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 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530,000股变更为162,49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2,530,000元减少至162,495,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 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 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 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2、申报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45 日内 (8:00-11:30, 13:00-17:00; 双休日 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 程青
 - 4、联系电话: 0571-64141533
 - 5、联系邮箱: zyz@chinaorganicchem.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